

**2009年6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文件 FCR(2009-10)29**

補充文件

人類豬型流感防疫注射計劃以及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項目FCR(2009-10)29中，有關可能需要為採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而繳付不會退還的保證金一事提出問題。現就此回覆如下。

2. 根據我們從一些疫苗製造商所得的非正式資料，他們可能要求我們在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時，繳付一筆不會退還的保證金。由於全球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需求殷切，競爭亦很大，因此製造商可能希望得到某種形式的保證，確保政府會履行採購合約。他們特別擔心一旦未來數月疫情紓緩或政策有變，政府可能會取消採購合約或減少採購數量。因此，他們可能要求我們繳付一筆不會退還的保證金，以盡量減少他們有機會蒙受的損失。

3. 在即將為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供應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我們會把標準付款條件包括在招標文件內(亦即在接收貨物時付款)。如投標者另行提議一項付款條件，要求我們繳付一筆不會退還的保證金，我們便有必要視乎情況所需，與律政司協商，就每宗個案研究投標者建議的條件，並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我們會盡量避免繳付不會退還的保證金，但政府是否有討價還價的能力，會視乎所接獲的確實標書數目，以及其他標書提出的條件而定。由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仍在研發當中，為確保我們所訂購的疫苗質素良好，我們會在採購合約中訂明有關疫苗最終須獲得美國或歐洲聯盟的藥物監管當局及衛生署批准。

食物及衛生局
2009年6月